

編輯的話

本期共蒐錄四篇論文：〈C. Macaulay 的「兩性平等」人性觀與教育學說〉、〈德國學生法律地位之萌芽期〉、〈共學社群中女性社區工作者的經驗與實踐〉，以及〈重探學科補習的階層化與效益：Wisconsin 模型的延伸〉。

首篇〈C. Macaulay 的「兩性平等」人性觀與教育學說〉屬教育史研究領域，此文從「觀點知識論」(standpoint epistemology) 角度，詮釋 Macaulay 在十八世紀的英國，是如何站在自身觀點，強調女性應接受完整且與男性平等的教育主張，並探討兩性平等的教育內容與方法。作者認為，重探 Macaulay 的教育學說，可彌補其兩性平等的教育主張在近代西方教育思想發展中「知識論的不平等」所造成的缺憾。

第二篇〈德國學生法律地位之萌芽期〉一文，則是國內少數兼具教育史與教育法特性的文章。該文討論德國公共教育興起及學生法律地位的相關理論（如國家概念與法律保留原則），以闡明學生法律地位的內涵。閱讀本文可協助讀者理解，受德國影響之中華民國憲法，是如何解釋學生與學校的「特別權力關係」，以及近日釋字第六八四號的大法官解釋，對於原有學生身分地位與權利的重新解讀與定義。

第三篇〈共學社群中女性社區工作者的經驗與實踐〉一文則接近成人教育研究範圍，此文微觀探究一群屏東縣女性社區工作者，如何在建置社區終身學習網絡過程中，形成協作網絡，成為社群共學的行動實踐範例。此文之主要重點，在描述分析一群女性社區工作者如何在形式上以男性為領導者，而實質上卻是女性穿梭其間，行動實踐共學成長經驗的綿密發展過程。對成人教育有興趣的讀者將會發現，此文所分析的社群共學實踐個案之實務與研究上的價值。而此協作與共學網絡的發展經驗，也可提供目前校園提倡校際策略聯盟與教師協作共學網絡連結之參考。

第四篇〈重探學科補習的階層化與效益：Wisconsin 模型的延伸〉屬經典的教育社會學研究議題。作者鑑於過去探討學科補習研究，忽略家庭社經地位對學科補習的可能中介影響，而提出重探學科補習階層化與效益之研究重要性。本文

一方面基於原有 Wisconsin 模式的理論基礎，並延伸原有模式融入學科補習研究，發展新的研究架構及變項測量方法。所得研究結果，值得我們再一次思考學科補習效益的問題。

四篇論文在研究領域、研究議題及研究方法上互異的論文，卻存有共同現象——重新挖掘、本源探究、日常理解及模式延伸我們對於教育的理解，為教育學研究刻劃與鑿深。

課程與教學領域責任編輯 卍靜儒 謹誌
2011 年 03 月